



政策周报

9月12日	沪市行情	深市行情	新兴铸管	际华集团	WTI 油价	汇率 \$: ¥	Myspic 指数
收盘价	2331.95	8146.99	4.47	3.63	93.36	6.1468	115.1
涨跌幅	0.88%	0.36%	3%	8.36%	0.53	0.15%	0.35%

(2014年第39期)

(总第359期)

2014年9月12日

宏观经济:	1
【李克强:用好创新“金钥匙” 打造经济升级版】	1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1
【李克强一锤定音,坚持搞利率市场化】	2
标题新闻:	3
【中国8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7025亿元人民币】	3
【商务部:未来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全面转向“备案制”】	3
【Mysteel 预估9月上旬全国日均粗钢产量240.15万吨】	4
【中国服装网购规模达4349亿元】	4
【39家有色企业上榜“2014中国企业500强”】	4
【矿石价格大幅下跌 国际矿业巨头加紧抢夺市场】	5
【房地产投资或进一步放缓】	6
行业分析:	7
【钢铁业寒流向产业链上下游蔓延】	7
【棉纺织产业升级之道】	9
【遭遇严峻挑战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任重道远】	12
【内忧外患 下半年铜市难再“起舞”】	15
期货资讯:	16
【期货综合资讯】	16
一家之言:	17
【茅于軾:金融业是否创造财富?】	17
【厉以宁:莫斯科谈中国经济六大问题】	21
法律案例分析:	25
【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之司法认定】	25
政策快递:	29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9

宏观经济：

【李克强：用好创新“金钥匙” 打造经济升级版】

李克强总理在9月10日的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指出，今年后四个月，中国将不断完善和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在区间调控的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推进结构性改革与调整。抱定壮士断腕、背水一战的决心，推动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改革，着眼长远解决眼前问题。

此前一天他也否认了将对经济强刺激的观点。他认为，对那些需要支持的企业、产业给以扶持，这不是强刺激。“它口渴了，我们还应该给它点水喝，”他指出，“我宁肯用‘改革’这个词来强化我们推进结构调整措施的理念。”

为此，下4个月，一是继续从政府自身革命做起，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财税改革，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使公共资金公平有效地使用。继续支持服务业发展，尤其是扩大“营改增”试点；推进民营银行试点工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公私合作模式和特许经营制度。

二是继续围绕破解深层次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以带动有效需求，补上投资的短板，扩大居民消费，拓展新的增长领域。

三是继续用好和盘活财政金融增量与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和新兴产业、新兴业态的支持力度，更多惠及“三农”、小微企业、服务业。（摘自：政府网）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会议强调，要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加快发展内容丰富、层次多样的健康服务业。会议指出，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重点在增加供给，核心要确保质量，关键靠改革创新。

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健康服务业仅占GDP的5%左右，而美国2009年已达到17.6%。这表明，在保证基本医疗卫生需求的基础上，人民群众正迫切期待多元化的健康服务供给，我国健康服务产业发展具备巨大潜力。据权威部门测算，到2020年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到8万亿元以上，这无疑成为进一步加快行业发展的重大利好。

中央政府此时研究部署健康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显示出决策层保民生、惠民生的决心，同时也为有效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服务业发展提供了一条重要途径。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在强化政府责任、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大力引入社会资本，着力于增加供给，以确保质量为核心，依靠改革创新，努力将健康服务业发展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摘自：21 世纪经济报道）

国务院常务会议就健康服务产业的发展明确了四项主要任务。

一要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境外资本依法依规以多种形式投资健康服务业，加快落实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社保定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使社会力量成为健康服务业的“劲旅”。统筹城乡、区域健康服务业资源配置，促进均衡发展。

二要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加强医疗卫生支撑，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和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等养老机构的转诊与合作机制。发展社区、农村健康养老服务。

三要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使面向全民的“健康网”更加牢固。

四要培育相关支撑产业，加快医疗、药品、器械、中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提升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壮大健康服务人才队伍，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职业院校，规范并加快培养护士、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等从业人员。（摘自：新华网）

【李克强一锤定音，坚持搞利率市场化】

9 月 10 日下午，李克强就中国的经济形势、改革方向、创新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全面的阐述。其中，李克强总理对税收政策、利率市场化的明确表态引起了多方关注。

李克强举例说，中国政府推动“营改增”的改革，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为了发展研发企业。“坦率地给大家报账，此项改革已经减税 2500 亿人民币。我们现在的财政收入增幅放缓，在这种情况下掏出这笔钱来实属不易，但是为了创新，值得。”

李克强在回答中强调，下一步会坚定地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也就是说在推动利率市场化的同时推进汇率的市场化，完善人民币汇率的形成机制。还要大力发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和股权融资的比例，这也有利于企业降低杠杆率。

“我们还会推动人民币逐步走向国际化，使金融业更加开放，在一个开放的大市场中增强金融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李克强说。

泛美开发银行行长莫雷诺说，李总理提到了金融创新的重要方向，比如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实现利率自由化，这些都将给经济带来巨大的影响。（摘自：21 世纪经济报道）

标题新闻：

【中国 8 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 7025 亿元人民币】

初步统计，2014 年 8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为 9574 亿元，比上月多 6837 亿元，比去年同期少 6267 亿元。其中，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7025 亿元，同比少增 103 亿元；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201 亿元，同比少减 159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1751 亿元，同比少增 1187 亿元；信托贷款减少 515 亿元，同比少增 1724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119 亿元，同比少增 4168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1947 亿元，同比多 707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217 亿元，同比多 81 亿元。2014 年 1-8 月社会融资规模为 11.77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少 7843 亿元。（摘自：中国证券网）

【商务部：未来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全面转向“备案制”】

未来我国企业参与境外投资将主要采用备案，商务部日前发布新修订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对中国企业在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投资实行核准管理，其余均实行备案。

此次修订后的《办法》确立了“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取消了对特定金额以上境外投资实行核准的规定，并将核准时限缩短了 5 个工作日。同时明确，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地方企业的备案工作，便利企业就地办理业务。

而根据 2009 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1000 万美元及以上、1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1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和与我国

未建交国家的境外投资则有商务部核准。相关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的决定。（摘自：新华网）

【Mysteel 预估 9 月上旬全国日均粗钢产量 240.15 万吨】

Mysteel 预估 9 月上旬粗钢产量略有回落，全国粗钢预估产量 2401.53 万吨，日均产量 240.15 万吨，环比 8 月下旬下降 0.03%。

价格方面，截止 9 月 10 日，Mysteel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12.56，月环比下跌 5.38%，9 月钢价继续以弱势运行为主。分品种看，长材价格指数月环比下跌 6.04%，扁平材价格指数月环比下跌 4.65%。

说明：该全国粗钢预估产量，以全国生铁、粗钢产能普查为基础，结合国内主要的高炉生产企业日常生产情况调研来进行预测。（摘自：钢联资讯）

【中国服装网购规模达 4349 亿元】

去年中国服装网购交易规模达 4349 亿元，同比增长 42.8%，占中国整个网购市场的 23.1%，成为国内服装消费的重要方式之一。

中国服装协会指出，2014 年中国网购市场继续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预计 2014 年我国服装网购市场整体规模将达到 6153 亿元，同比增长 41.5%，占全国网购市场规模的 22.1%。（摘自：新华网）

【39 家有色企业上榜“2014 中国企业 500 强”】

9 月 2 日，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2014 中国企业 500 强”在重庆发布。排名前 37 位的均为国字号，其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营收 2.88 万亿元荣登榜首。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等 39 家有色企业上榜，较去年的 33 家略有上升。

2014 中国企业 500 强的门槛首次突破 200 亿元，达到 228.6 亿元，比上年度提高 29.9 亿元。榜单前三名企业的营业收入都超过 2 万亿元；另有 131 家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 108 家、民营企业 23 家。

此次有色行业共有 39 家企业上榜，他们分别是：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铝业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摘自：中国有色金属报）

【矿石价格大幅下跌 国际矿业巨头加紧抢夺市场】

面对价格大幅下跌，缩减产量稳定价格通常是矿商保护市场的常规做法。但是此次铁矿石价格大跌之后，海外传统三大矿山不仅没有减产，相反在尽力挖掘产能，以求以量获取利润，也达到抢占市场的目的。事实上，三大矿山的财报也证明，这种低价“清场”的做法为其揽取了巨额利润。但业内人士指出，这将使得本就供过于求的市场，低价铁矿石进一步泛滥，而且低价倾销并非长久之计，缺乏持续有序竞争的市场将问题重重，铁矿石价格也将长期承压。

低价“清场”

铁矿石价格大跌之后，矿业巨头不仅没有减产，反而销量大幅增加，这看似矛盾的现象，背后却有着非常客观的现实：大量销售低价铁矿石有利可图。数据显示，2014年上半年，力拓、必和必拓、淡水河谷、FMG四大国际矿商合计铁矿石产量4.69亿吨，同比增长12.9%；同期中国进口铁矿石4.57亿吨，同比增长19.1%。

今年上半年，力拓铁矿石产量为1.395亿吨，同比增长9.78%，发货量为1.424亿吨，创历史同期最高纪录；FMG公司上半年产量0.73亿吨，发货量0.70亿吨，同比增长55%；必和必拓铁矿石产量1.06亿吨，同比增长20.51%；淡水河谷铁矿石产量1.51亿吨，同比增长6.93%。

力拓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156%，至44亿美元；必和必拓公司2013/14财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3%，至134亿美元；FMG集团2013/14财年净利润同比增57%，至27.4亿美元，达创纪录水平；巴西矿业巨头淡水河谷今年二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逾2倍。

矿业巨头正是凭借其生产成本上的巨大优势，不断降低价格来抢夺市场。据悉，传统三大矿山巴西淡水河谷和澳大利亚力拓、必和必拓所产铁矿石运到中国的成本约40美元/吨，而市场的矿价在90美元/吨左右，以这个价格甚至更低的

价位出售，它们依然可以获得不菲的利润。而一些小型矿企，在较高的成本压力面前，矿石卖不上价，资金周转困难，则面临被清场出局的结果。

重分蛋糕

据路透社方面报道，在四大矿山产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中国今年的进口迅速增长。力拓以及澳洲必和必拓产量上升的影响，体现在中国市场，使中国进口自澳洲的铁矿石大增 33.4%，至 3.0675 亿吨，而进口自巴西的铁矿石则增长 13.5%，至 9456 万吨。据报道，力拓今年准备将产出从去年的 2.66 亿吨提高到 2.95 亿吨，并计划在 2015 年前达到 3.60 亿吨的水平。而必和必拓则计划当前财年产量提高到 2.45 亿吨，未来几年再提升到 2.90 亿吨。淡水河谷希望在 2018 年前实现产量从去年的 3.06 亿吨跳增至 4.50 亿吨。第四大铁矿石业者 FMG 准备将西澳洲省矿山的产量从上一财年的约 1.25 亿吨提高到 1.60 亿吨。

对于中国来说，如果维持着 7 月的铁矿石进口水平，那么中国自其他国家的铁矿石年进口量将达到 2.11 亿吨。路透社方面分析认为，这意味着除了赶走中国市场的其他竞争者之外，中国国内含铁量 62% 的铁矿石产量也要减少约 2 亿吨，这相当于关停中国国内约 40% 的铁矿石产能。

对于四大矿山的海量胃口，申银万国[-1.47%]分析师表示，如果四大矿山的产量持续增多，今年三季度可能就会达到年内供给峰值。供应增速大于需求增速，铁矿石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结构中，市场或将持续弱势。

对于矿业巨头来说，“清理”较弱的竞争者似乎只是第一步。业内人士称，接下来可能出现的局面将是巨头们之间的新一轮激烈争夺。（摘自：中国钢材价格网）

【房地产投资或进一步放缓】

9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俊于天津出席活动时表示，从当前形势看，中国经济增长依然强健，投资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与此同时，国家也采取了一些激励性措施，在投资方面产生了一些积极的影响，特别是铁路、住宅方面。”

“中国还是有政策保证今后的经济发展是比较稳定的，尽管 GDP 的增长在过去几年有所放缓，但是就业还是形势不错，一些城市的失业率保持了下降。”马

俊认为，劳动需求和劳动力供给之间的关系现在还在不断改善，也就是说需求超过了劳动力的供给。（摘自：中国纺织报）

行业分析：

【钢铁业寒流向产业链上下游蔓延】

钢铁业的冬天仍在延续，且这股冷风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今年以来，铁矿石价格连续下跌，铁矿石市场供应过剩的局面不断加剧。伴随着矿价下调，钢价的成本支撑力度也进一步减弱。钢材价格颓势不仅加剧了钢厂经营压力，也让钢贸商资金压力倍增。

行业仍陷微利格局

今年以来，钢铁行业仍然在微利格局中“挣扎”，下游用钢行业需求疲软，令钢材市场未来走势不容乐观。

统计显示，1-7月全国粗钢产量同比增长2.67%，粗钢产量已经超过世界产量的一半，占比达到50.1%，但全行业利润率仅为0.54%。1-7月全行业投资同比继续下降，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是全国19个大行业56个子行业中投资增速下滑幅度最大的行业。

统计数据还显示，7月以来重点企业钢铁库存处于高位，而五大品种钢材库存则稳定下降，说明新增产出部分基本上全部转换为企业库存，并没有进入市场。

目前，国内钢材价格持续走低，钢材市场供大于求的现状仍然十分严峻。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披露的数据，9月首周国内市场八个品种钢材价格继续下跌，其中螺纹钢（三级）、高线等品种下跌较为明显。钢材综合指数仅为89.70点，再次刷新年内新低。

数据显示，1-7月全国粗钢表观消费量4.38亿吨，同比降低0.2%。钢协人士表示，今年首次出现表观消费量下降，是外部向钢铁企业发出的重要信号。

事实上，从当前用钢行业表现看，虽然制造业供需有所改善，但消费与投资增速出现放缓，尤其是目前楼市销售低迷，房地产投资增速还将继续下滑。业内人士认为，随着高温天气逐步结束，冰箱、空调等家电的销售进入淡季，后期将抑制钢材需求的释放。

中金公司报告则显示，今年以来因银行收紧信贷，中小钢厂资金成本大幅上

升，唐山已有 4-5 家钢厂（产能约 500 万吨）破产。近期钢厂开工率维持高位，而贸易商对后市预期悲观，加速去库存，造成钢价出现大幅下跌。

铁矿石市场转向

与钢材市场供大于求相比，由于产能快速扩张，铁矿石市场也呈现出供应过剩的格局。

钢协数据显示，9 月 10 日直接进口铁矿石 62%品位干基粉矿到岸价格为 83.28 美元/吨，环比每吨上升 0.14 美元，升幅为 0.17%；当月平均价格为 84.83 美元/吨。相比之下，年初进口铁矿石价格曾站在 130 美元/吨的上方。

供应过剩是造成当前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的原因之一。统计显示，1-7 月份国产铁矿石（原矿）产量增加了 7161.3 万吨，同比增长 9.2%，铁矿石进口量为 5.4 亿吨，同比增长 18.03%；而同期全国生铁产量同比仅增加了 160.9 万吨，增幅仅为 0.4%。

当前港口库存依然在一亿吨以上徘徊。8 月末，全国进口铁矿石港口库存达 11237 万吨，虽然环比减少 108 万吨，但同比依然增加了 3938 万吨，增幅为 35.04%，这也是连续七个月港口库存超过 1 亿吨。市场人士认为，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局面仍未改变，后期铁矿石价格仍将呈波动下行走势。

不仅如此，国外矿业巨头对于铁矿石价格的预期也正在下调，并认为铁矿石走势在未来几年内仍将处于底部。高盛集团更是在近期发布了名为《黑铁时代的终结》的报告，认为 2014 年将成为铁矿石市场的转折点，铁矿石新的产能超过了需求增长，利润率跌至历史低位。

当前市场人士普遍预计，明年铁矿石价格约为 80 美元/吨。由于国外矿山供应能力持续提升，以中国为代表的市场需求增长明显减弱，全球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的趋势将更加明显。

资金链压力显现

在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下，钢铁上下游面临的资金压力不断凸显。

钢协统计显示，钢铁企业的主要经营指标恶化，7 月末全行业负债率仍高达 69.98%。据钢协人士介绍，钢铁企业存货、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财务指标普遍恶化，企业经营环境趋紧，经营风险增加。

A 股上市钢企的经营状况也不容乐观。Wind 数据显示，上半年 33 家上市钢

企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约 5%，净利润合计约 21.08 亿元，同比下降 46%，这一业绩表现处于各行业的末位。在业绩不佳的同时，钢企的财务费用明显增长。上半年 33 家钢企财务费用合计 130.20 亿元，同比增长 34%。

近期部分钢贸商出现的资金链危机已开始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钢企一定要关注资金链，改善经营状况，防范金融风险，特别是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张长富表示，钢企不应寄希望于信贷的宽松来拯救企业资金危局，而是应该加强自身管理、精细运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同时不仅要关注自身的安全与风险，也应当关注客户和供应商的上下游风险。

在当前经济增速下，包括钢铁产业链在内的诸多传统行业的需求总量难以获得爆发式增长。钢铁行业在较长时间内仍将维持微利的格局。但传统企业若能颠覆固有的经营模式，依然可以通过市场份额扩张达而实现增长。在钢贸领域，电子商务的介入就有望带来传统钢贸模式的革新。（摘自：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

【棉纺织产业升级之道】

一、加强研发高附加值产品

当前棉纺织产业已经进入了一个复杂多变的时期，棉花政策对棉纺织行业的影响还依然存在，下一步棉纺织要密切结合最终产品和最终市场，研发和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

棉纺织行业要继续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水平，并改善行业结构需求。同时整个纺织行业还要进一步加快两化融合，加强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淘汰资源密集型的粗放式增加方式，对有限的能源进行优化配置，减少污染排放，增强在产业链上高附加值的竞争力，从而创建科学、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模式。

“目前企业盲目增长产能是不可行的，必须要加强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力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徐文英强调说，棉纺织行业要继续扎实推进纺织科技创新、品牌培育、人才培养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落实，重点做好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工作，围绕稳增长调结构的目标，加大区域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同时还要坚定信心，更好地带动和促进行业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找准产品定位

在棉纺织产业发展中，对于企业来说，如何找准新产品的定位应放在首要位置，产品定位准确，既可以发挥出企业自身的优势，又可以获得丰厚的利润。

棉纺织行业在产品开发上近年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不仅纯棉产品的支数不断提高，同时在多种新型纤维的应用上已日渐成熟，棉纺织产品也因此变得丰富多样。但是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复杂的形势下，棉纺织产品也需要不断做一些新的调整。

山东德州恒丰总工程师刘玉庆认为，在激烈竞争的纺织市场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生产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

“在发展中要找准产品市场定位。”刘玉庆介绍，由于纺织业竞争激烈，要想在激烈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开发高附加值、适应市场的产品是可选之取，高附加值的产品一般生产难度较大，有时质量要求较高、生产厂家较少，有时品种处于开发阶段，因此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做好生产品种的定位。

刘玉庆同时提醒，在产品开发中，要全面了解纤维的特性，这是搞好产品的基础。“也就是说，产品开发人员需要对所使用的纤维有全面的了解，要清楚如何使用才能有效发挥纤维的特有功能等。”

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教授王瑞则指出，纺织产品在设计研发中，要突破传统的产品结构与外观“定格”，改变产品的表面形态结构，改善表面力学性能，由宏观性能表现，追踪其微观力学原因，寻找改进措施。与此同时，在原料不变的情况下，要改变纤维的纵横截面形状，突破传统的“思维定格”，使手感等反映力学性能的指标发生改变。

王瑞还建议，产品研发中要从纤维制品废弃处理及回收利用的角度考虑，以及从节省资源、减小污染及降低成本方面进行考虑。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名誉副会长华冠雄认为，企业首先不能太过于依赖设备的进步，而是应该在生产工艺上下工夫。衡量企业效益的方式不应该以吨纱利润计算而是应该以规模效益或几台效益来计算，企业应该不断地进行产品优选，通过分析淘汰盈利能力差的产品。

三、设备、器材要跟得上

产品的发展离不开纺纱设备、器材技术的支持。国产的纺纱设备器材近年来

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一些新型纺机产品得到了棉纺织企业的认可。

山东孚日集团为了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用工，采用了经纬纺机生产的集落细纱长机设备。据该公司副总工程师张树明介绍，集落细纱长机具有占地小、降低劳动强度、减少用工、性能稳定、成纱质量好等优点，公司 2013 年先后引进 101 台经纬纺机生产的集体落纱长车，运行良好，质量稳定。

“随着落纱装置、理落管装置、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序和机加工精度的提高与日趋完善，国产集落细纱长车各方面性能会更加稳定、可靠，性价比更高。集落细纱长车品质提升符合纺织企业实现高速、高产、高质、低耗、省工的发展趋势。”张树明说。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采用的国产粗细络联，可实现纺纱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与连续化，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用工，降低员工劳动强度，改善劳动环境。

在纺纱器材方面，安徽华茂集团副总经理倪俊龙认为棉纺织行业对纺纱器材的要求正在发生变化，由原来的高度关注性价比转变为更加关注器材的质量，虽然近年来我国纺纱器材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但与国际最先进水平还是有一定差距。未来国内器材企业应该向棉纺企业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适应纺纱企业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加强服务。

国产纺纱器材进步的背后是国内纺织机械企业不断创新的结果。浙江锦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先后在精梳工序梳理器材、梳棉工序梳理器材、精度轴承钢领等主要纺纱器材上进行了技术上的创新，提高了生产效率，适应了现代纺织高速度、高产量、高质量、低用工、低耗料和低耗能的要求。

在细纱关键器材胶辊的使用方面，荆州市神舟纺织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欧怀林建议，各个纺织厂各工序的特点对胶辊的使用和管理提出了不同要求，企业在生产实践中应根据各工序的纺纱特点、胶辊的特性及纺纱质量和生产的要求对胶辊进行正确选型，并结合合理的表面处理方法及加强维护管理工作，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这样才能使胶辊在稳定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方面发挥出更好的作用。（摘自：纺织服装周刊）

【遭遇严峻挑战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任重道远】

2014年在不知不觉间已经过去了2/3强，工程机械行业在严峻的挑战面前奋力支撑。上半年市场整体表现差强人意，下行压力大，下半年行业若要实现企稳回升，任重道远。

一、顽疾影响行业健康

今年早些时候，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发出一份《关于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不当竞争的警示函》，该函指出：“部分领先的制造企业采取了降价、延长保修期、低首付的销售政策，有过度竞争倾向，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增加了行业整体的经营风险，影响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平稳、理性、有序发展。”虽然这只是挖掘机分会单独发布的警示函，但对于国内整个工程机械市场而言，却极具代表性。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整个行业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和无序状态。

据权威数据统计，今年1~6月，中国工程机械市场上29家挖掘机厂商共销售履带式挖掘机58056台，销售轮式挖掘机840台。其中液压挖掘机销售43214台，与2013年同期相比下滑了12.3%；迷你挖掘机销售14842台，与2013年同期相比下滑3.6%，下滑幅度较小。分析师认为，国内品牌在液压挖掘机市场占有率方面有所下降，从2013年的41.1%下降为38.6%，而外资品牌市场占有率从2013年同期的58.9%提升到了61.4%；迷你挖掘机的外资品牌市场占有率为56.7%，国内品牌为43.2%，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没有变化。

今年5月份，装载机销量为15348台，较4月份15%的降幅扩大了4个百分点，达到了同比下降19%。1~5月销量为78034台，同比下降6%，是自2013年2月份以来的最低水平。

而最新公布的6月份装载机、推土机数据，更为行业增加了压抑的气氛。装载机6月份销量为14553台，同比下降14%，5月份同比下降19%，上半年同比降幅为8%，高盛2014年全年预测为下降18%。6月份推土机销量同比下降31%，5月份同比降25%，年初至今销量同比下降12%，高盛2014年全年预测为下降14%。

受市场低迷状况的影响，一些企业为了生存而采取不理智的经营销售方式，这为市场带来更多的冲击，令行业企稳回暖平添更多阻力。

据了解，目前一些企业延续去年的收入下降，费用上涨，应收款增加，资金周转困难，利润下滑的态势。部分主要企业由于经营状态与规模不相适应，各项费用居高不下，加上目前成本费用不断增加，造成企业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下降不同步。

企业应收账款增幅居高不下，并仍在增长，说明工程机械最终用户经营情况可能没有改善，导致有些代理商回款情况也得不到改善。工程机械行业出口持续增长的压力也较大，需要政府和企业合力推进，注重品牌和服务。

二、排放升级或为企业加压

众所周知，明年1月1日就要实行柴油机国四标准，国三标准将退出市场。这次国四标准的推行主要是在道路机械，而对于非道路方面并没有强制执行。

据了解，2004年我国开始实施工程机械国二标准，到目前，国三标准还未能实现大范围普及。工程机械行业发动机普遍推行的是国二发动机的排放标准。随着社会各方对于大气环境的逐步重视，加上高标准油品的推出，工程机械排放标准势必也要提升。

工程机械要实现节能减排，最核心的技术在发动机上。目前市场上多数工程机械厂商都是从发动机厂购买发动机，很少有自己开发的，这些发动机厂多数都为发动机行业的领导者，其具有更高标准的发动技术。由于现阶段尚未要求工程机械行业升级更高标准，业内企业大多数都选用适应现在排放要求的发动机作为动力。

若企业更换排放标准更高的发动机，无疑要增加成本，而这部分投入则会转嫁到购买机器的消费者身上，虽然环保，但是机器在价格上的优势就大打折扣，特别是在行业形势低迷的情况下，企业更多考虑的是生存问题，这一要求对企业的压力不小。

目前，转结构促发展也是行业健康发展的一个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的升级和其相关的技术研发、储备是十分重要的。现在市场上的国三、国四乃至国五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在工程机械上进行了匹配试验或是面向市场销售的企业并不多，其根源在于之前高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设备，更多的是出口到海外市场而不是在国内市场销售。

若我国也像欧美等国家一样开始在工程机械强制推行更高的排放标准，那对目前处境维艰的企业来说势必带来更大的压力。对此，相关行业企业在排放要求方面的监管、标准制定方面应该引起充分重视，以期未雨绸缪。

三、下半年任重道远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苏子孟表示，尽管上半年下行压力加大，但随着国家预调微调稳增长的各项政策开始实施，企业的经营环境将进一步改善，行业运行将企稳回升。2013 年底，协会曾预计了全行业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 8% 的目标，目前还维持不变。从上半年的运行态势看，挖掘机械，工程起重机械，铲土运输机械、混凝土机械完成全年目标还需要观察；出口进一步增加的难度也较大。

下半年棚户区改造、高铁的继续投资和节能环保行业的发展都会是促使工程机械行业向上发展的因素。

根据我国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目标，我国将在 5 年内改造各类棚户区 1000 万户。毫无疑问，工程机械将是棚户区改造工程的最直接受益产业之一。无论是棚户区拆迁所需要用到的挖掘机、装载机，还是之后新房建设对混凝土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等的需求，都将为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带来最直接的拉动力。

作为稳增长的重要投资方向，市场普遍认为铁路投资在下半年将继续。铁路投资一路从 6300 亿元蹦到 8000 亿元；开工项目由此前的 44 项增至 64 项；新开通线路从 6000 公里扩张到 7000 公里。年初还在为铁路投资缩减、任务加重而担忧的铁路专家，现在已经开始预测年内投资创新高的可能。

按照新的规划安排，“十二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家铁路建设投资 1.85 万亿元、投产新线 2.3 万公里，占比分别为 72%和 77%。2014 年，中西部铁路安排建设和投产新线比例进一步加大，占比分别达到 78%和 86%。这也就意味着，未来两年仅中西部地区铁路投资至少在 7000 亿元以上，投产新线 1.6 万公里。

节能环保在近年来备受政策关注。国务院常务会议先后两次分别对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做出研究部署，并分别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其中，《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首次明确，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将成为国

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地位，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相关产业配套投资将持续扩张。

上半年工程机械行业砥砺前行，下半年行业若要实现企稳回升仍然任重道远，这需要行业企业，相关从业人员抓住利好因素，积极进行转型升级，从而促进行业的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摘自：慧聪工程机械网）

【内忧外患 下半年铜市难再“起舞”】

近阶段，有色金属上方压力逐渐加大，强势品种铝锌陷入高位回调，前期相对弱勢的铜也承压下行，全球市场上美元强势飙升的压力渐显，而国内金属陷入内需疲软以及供应增加的双重压力。内忧外患下，金属领头羊铜振荡下行的概率较大。

一、强势美元施压，地缘政局“敲边鼓”

进入 9 月，金融市场迎来宏观数据和央行会议云集的“超级周”，其间欧洲央行意外降息成为全球焦点，并盖过黯然失色的美国 8 月非农数据，在欧美经济不同的货币政策倾向下，强势美元成为市场主题，对美元计价的大宗商品价格构成压力。

近阶段，美元的强势地位已不可动摇，一方面因非美货币接连受创，另一方面因美联储提前加息的呼声日益高涨。在美国经济复苏势头趋稳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美联储内部“鹰鸽大战”将趋于白热化，9 月联储利率决议或成为美元涨势能否延续的关键。

除了美元飙升的忧虑不减外，金融市场还面临剪不断理还乱的地缘政局问题。除了乌克兰危机、巴以冲突和伊拉克内乱三大“火药桶”以外，英镑遭遇“黑色星期一”，金融市场的风险偏好下滑，或使大宗商品遭遇寒潮。

二、中国经济表现疲软，铜需求外强中干

中秋美景难以拂去现实的忧虑，近阶段中国经济数据表现不尽如人意，内需疲软令有色金属压力很大。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8 月出口同比增长 9.4%，进口同比下降 2.4%，为逾一年最差。据了解，今年预期的进出口总额增长在 7.5%左右，而今年前 8 个月进出口表现疲软，贸易顺差出现衰退性扩大，内需拉动力度不足或是进口降速的主因。

除经济数据的疲软，国内重点投资目标的落实情况也堪忧，今年1—7月国内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和固定资产投资11155亿元，其中铁路完成投资2956亿元，与8000亿年度目标相比，完成率不足四成。此外，上半年国内电力工程完成投资实际同比下降6.1%，作为中国铜需求主力军的电力行业投资额度难以实际兑现，令国内铜消费“外强中干”。

三、供应压力加大，下半年铜市难再“起舞”

下半年铜市供需将转弱，一方面是来自融资减少导致的库存流出，另一方面来自精矿过剩导致的冶炼高产预期，而近阶段这种情况正逐步变为现实。

截至9月9日，上海电解铜CIF(提单)溢价在95—115美元/吨，保税库(仓单)溢价在90—110美元/吨，两者溢价报价有所回升，三个月沪伦铜比值在7.14，现货进口铜倒挂400元/吨，三个月远期进口铜倒挂1600元/吨。

据了解，由于比价修复导致进口亏损减少，且9月起部分企业有了新的信用证额度，大量进口铜涌入国内市场，而中国保税区铜库存自8月初的60多万吨继续下滑，目前可能在50多万吨的水平，保税库存流出的压力料将持续。此外，7、8月国内部分检修铜冶炼企业已恢复正常供应，伴随高加工费的诱惑，国内炼厂开工热情预计被点燃。

整体来看，未来铜市将承压下行。（摘自：中国选矿技术网）

期货资讯：

【期货综合资讯】

本周(9.8-9.12)国内钢材价格继续下跌，且由于市场恐慌氛围加剧，市场价格下跌幅度继续加大，部分地区、品种价格周跌幅超过百元，螺纹钢、钢坯、带钢等多品种价格创近10年来最新水平。截至9月5日，钢铁综合价格指数达到122.3点，比上周同期跌1.9点；钢铁长材价格指数达到123.9，比上周同期跌2.8点；钢铁板材价格指数达到119.8点，比上周同期跌1.2点。

棉花走势：9月10日，进口棉中国主港报价小幅上涨，各个品种整体上涨0.7-0.75美分。近期市场价格的起伏与下游需求关系不大，总体来说外棉销售比较困难，新年度到来之后美棉和印度棉之间将开始正面交锋。目前市场继续等待USDA供需报告，结果揭晓之前外棉将继续波动。

铜价弱勢：由于中国 8 月 CPI 不及预期而且 PPI 同比增速连续 30 个月持续下滑，受此影响，铜价在 9 月 11 日中午突然跳水下跌，一蹶不振，并带动其他，沪铜主力 1411 合约在日内顺势跌穿 48500 元/吨支撑线，且一度逼近 48000 元/吨，而伦铜日内也顺利跌破 6800 美元/吨，不过当日夜间有所反弹，重返 6800 美元/吨上方。虽然在 9 月 11 日夜间铜价出现小幅回升，但是铜价下跌趋势已经形成。

不锈钢：隔夜镍收盘大涨 285 美元/吨，幅度为 1.49%，收盘为 19365 美元/吨，其中开盘价为 19030 美元/吨，最高成交价 19498 美元/吨，最低成交价 19020 美元/吨，成交量为 7392 手，持仓量为 195475 手。

结构钢：周内，国内主要城市结构钢市场报价震荡下跌，因成交较差，钢坯持续下行。受成交状况较差影响，商家心态不稳，市场上对后市期望不断的调低，多数贸易商选择收缩策略。

一家之言：

【茅于軾：金融业是否创造财富？】

大家都知道金融业赚了很多钱。中国的金融业如此，外国的金融业也一样。他们赚的钱是他们自己创造的吗？还是别人创造后转移到他们手中的？或者干脆问，是不是剥削来的？

按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只有生产劳动才能够创造财富，连服务业也不能创造财富，金融业就更谈不上。在金融业里劳动的影子都看不见，当然不可能有财富的创造。但是它确实赚了很多钱，这谁也不能否认。于是金融业是不是剥削的问题就跟着来了。如果它不能创造财富，赚的钱是剥削来的，那么这个行业对社会没有贡献，还侵犯了别人，应该立刻关闭。如果他确实创造了财富，应该作出解释，这财富是如何创造的。对这个尖锐问题的回答可不是小事，许多国家政策的制定都与此有关。理论上错误，政策也跟着错，而且很难纠正。

有人解释说，金融业里也有劳动，不过是脑力劳动。这样的解释当然不错。财富是人的劳动创造的，不是体力劳动就是脑力劳动。总之是：人类的活动创造了财富，这种活动我们称它为劳动。所以说劳动创造财富。

这种论证方法在逻辑学里称为“同义反复”。先设定一个定义(创造财富的

活动称为劳动)，然后用这个定义来证明那个定义(劳动创造了财富)是对的。当然。最早提出“劳动创造财富”的人并没有犯这样的错误。他们真正的意思是说：人类靠物质才能生存，要想提高生存的福祉必须增加物质的生产。脑力劳动没有物质生产，反而还要消费物质，他们也是靠物质的生产才能够生存。所以一个社会要增加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才能富裕起来，比如农民种粮，工人挖煤。其他的劳动，比如理发、看病，没有物质生产，还要消费物质，最终还得靠工人农民的物质生产。他们的劳动报酬是从物质生产中分出来的，不是社会中真正的财富生产。农民种粮，从地里长出了粮食，那是真正的财富生产。当他去理发时，付给理发师的劳务费，是从出售粮食的价款中支付的。所以理发师是靠农民养活的。是物质生产者养活了全社会。这是劳动创造财富的真正意思。

这一表象的看法很能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同。二百多年前的经济学家就是这样想的。对财富是如何创造的？其答案就是物质生产是最终的财富创造者。理发师不创造财富，金融业就更不能创造财富了。这样的理论当然不是没有争论的。难道说理发师的劳动对社会没有意义吗？一个社会没有理发师、医生等等非物质生产者能行吗？一直到上个世纪初经济学家才找到了正确的答案，古典的劳动创造财富的理论逐渐被交换创造价值所替代。但是这个过程绝非一帆风顺。一直到上个世纪中叶还有人类的三分之一信奉劳动价值论。更糟糕的是把劳动价值论看成是一个政治立场问题。不信劳动价值论的人都是反动的剥削者，禁止其他理论的讨论。其结果是社会误入歧路，遭受了巨大的生命财产损失而告终。

为什么以物质生产为基础的劳动价值论错了？什么理论是对的？简单的回答是：物质生产忽视了这种生产所花费的效益和成本。同样生产一吨粮食有不同的生产方法，我们应该选择成本最低的方法，而不是不问成本只问产量。在中国改革以前的生产就是不计成本只求数量。大练钢铁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一千多万吨钢是炼出来了，可因为投入太多，国家变得更穷了。类似的例子如“以粮为纲”，“工业化”，“三线建设”等等举不胜举。全国人们的劳动因为不计成本，投入不当而被浪费。辛辛苦苦的劳动没有得到该有的回报。

以种粮为例，首先是让谁去种粮？当然应该让善于种粮的人去种粮，不应该让医生放下病人不顾去种粮。也绝不可以上海外滩地价最贵的地方划一块水稻田去种粮。种出来的粮食该买到什么地方去消费？应该卖给出价最高的人，这就

是劳动的效益。这一系列的选择都会影响粮食生产的经济效果。所以生产的目的不是物质而应该是财富。由谁种粮？在哪里种粮？种的粮销往何处？这些问题都和劳动能否创造财富有关。而决定这些事的都不仅仅是劳动。在市场经济中决定这些的是企业家。企业家的判断正确，财富才能够生产出来。什么是正确的判断？把人和物用得恰当，或者说是“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在经济学中叫做“资源合理配置”。这才是财富生产的根本。劳动只是整个过程中的一个步骤，改变物的性状使其更接近于“尽其用”，而不是反其道。如果是“反其道”，劳动就消灭了财富。

企业家如何组合资源来赚钱？答案就是使得每一种资源都越来越接近最优地使用。事实上所有的交换都是资源利用的提升，因此每一次交换都能赚钱。交换有买方和卖方，卖方将某种商品出卖给买方，商品转手，其价值就提高了，因为物尽其用了。比如香蕉从广东卖到北方，香蕉本身虽然没有变化，但是它“物尽其用”了。广东的香蕉很多，香蕉不是稀缺商品。而在北方香蕉是比较稀缺的。任何一种交换都有这样共同的特点。只要想一想，如果买卖双方互相换一个位置，买方变成卖方，让北方用温室种香蕉，再运输到南方去，世界一定发生巨大的混乱。从这可以看到买卖的普遍规律是“人尽其才，物尽其用”。

农民去理发，给理发师付费，作为服务的报酬。农民的收入是靠他出售粮食得到的。他的长处是种粮。他也需要理发，看病，受教育等等的服务，他用种粮得到的回报支付各种服务的费用。为什么他不是自己理发，看病？因为他不善于，他的优势不在理发，治病。而理发师会理发，他的优势是理发；医生的优势是治病。理发师吃农民种出来的粮食，又为农民理发，各自发挥了自己的优势。总之，社会的各种分工是“各尽其才”，所以创造了财富。如果买卖双方互换位置，让农民理发，理发师种地，岂非糟蹋人才。我们在计划经济时代，让知识分子去种地，工人组织工宣队进驻大学，军队组织军宣队进驻工厂。一切都乱了套，所以没有财富的创造，越搞越穷。

现在我们来讨论金融业如何创造财富的问题。答案极其简单，就是“钱尽其用”。前面我们花了很多篇幅论证“人尽其才，物尽其用”是财富创造的原因。金融业也不例外。他们工作的对象就是钱，所以钱尽其用就是金融业能够创造财富的原因。一个社会有各行各业，金融业是唯一的一个行业专门从事钱尽其用。

不论银行，信托，证券，保险，都是做的钱尽其用的事。而且这里的钱不是自己的钱。自己的钱每个人都会关心如何最佳地使用它。而金融业则是调动别人的钱，使其“钱尽其用”。财富就是这样被创造出来的，不是剥削来的。

可是在中国，把金融业定义为“为实体经济服务”，而不是“钱尽其用”。这就错了。如果是一个很糟糕的实体经济，你为不为它服务？当然不。所以“为实体经济服务”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再说如果有一个很好的虚拟经济项目(金融业本身就是虚拟经济)，你为不为它服务？只要是钱尽其用，就应该为它服务，应该把钱调动过去，而不是因为它是虚拟经济就不给他调钱。“为实体经济服务”的错误跟二百年前认识的错误如出一辙，都是认为只有生产产品才是真正的财富生产，服务业等没有实物的产出，是不能创造财富的。我国的经济学理论太落后了。

在一个错误的理论指导下，就会有错误的政策，错误的法律。比如对高利贷的看法就是一例。中国金融业虽然没有明文禁止高利贷，但是有明文规定，超出法定利息率四倍的借贷不受法律保护。我们都知道，商品应该卖给出价最高的需求方。有人出高利贷，有什么理由不把钱借给他呢？至于说“四倍”也缺乏根据。这个四倍是如何论证出来的？没有人能说得清。可是全国的借贷关系都受它的影响。这里我们不是说高利贷好，因为利息率不合理地高。合理的利息率应该是市场化的利息率。但消灭高利贷的方法是增加供给，放高利贷的人多了利息率自然会下降。如果给高利贷种种限制，利息率反而会更高。

我国刑法第 175 条规定“转贷套利”是犯法的。所谓“转贷套利”就是将钱从大金融机构借出来，然后再用较高的利息率贷出去。这种做法正好就是“钱尽其用”。可是我们认为是犯法的。现在有明文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可以从大银行整笔借入，再以较高的利息率贷出。按照刑法 175 条这样做是犯法的。我们将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人投入监狱，岂非颠倒是非。

我国改革取得巨大成功，原因是改正了过去不合理的做法。但是在理论方面还很落后。对金融业的看法和相关的政策、法律，有许多还是按过时的理论制定的。如果我们及早纠正，还能帮助我们提高效率，促进经济增长。

[茅于軾当代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荣誉理事长，人文经济研究会理事长（摘自：21 世纪经济报道）

【厉以宁：莫斯科谈中国经济六大问题】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

问题一：中等收入陷阱

中等收入陷阱是 2006 年由世界银行提出的。主要意思是讲，一些发展中国家当它的人均 GDP 到 4000—5000 美元左右的时候，往往就徘徊不前了，这就叫掉入了中等收入陷阱。

世界银行所举的例子中包括一些拉丁美洲国家，也包括一些东南亚国家。它们之所以掉入中等收入陷阱，经济停滞不前，主要是因为改革不彻底。改革不彻底主要反映在国内收入两极分化，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在贫富差别扩大的基础上，国内发生混乱，进一步改革就更难了。

中国经济学界许多人都认为中国不会落入中等收入陷阱，两个理由是最明显的。第一，因为中国的改革始终没有停止，在继续加快改革。第二，中国在加快调整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展在加快。所以中国不可能落入中等收入陷阱。

问题二：中国收入分配问题

刚才我们讲了，中等收入陷阱的一些国家在收入分配上出现了问题。那中国现在不是也有收入分配的问题么，我们怎么来解决这个问题呢？中国为什么收入差距会这么大，理由何在？

我们知道，中国有一个问题没有很好地解决，就是产权的改革。原来计划体制有两个重要支柱，一个支柱是国有经济、国有企业，第二个支柱是城乡二元体。两个问题造成中国经济长期发展缓慢，停滞不前。

现在讲中国的贫困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农民没有产权。在农村虽然农民有承包土地，但这个土地他没有经营权，是集体经营权，农民个人没有。农民有一个可以盖房子的叫做宅基地，他没有权证。农民盖房子也没有产权，这个和城里人是不一样的。城里人祖传的房子有产权，新购买的商品房有产权，但是农村没有。

另一个问题是，国有企业虽然做了一些改革，但是最大的问题没有解决，就是企业没有自主经营权。所以中国的改革目标是让农民有产权，让国有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

问题三：农村的确权

不久前，我带了全国政协的调查组在浙江嘉兴市进行调查。那里土地确权工作刚刚完成，我们就到那里去考察。土地确权问题刚刚解决，农民放炮仗庆祝，满地都是炮仗的纸屑。

什么叫做土地的确权呢，简单地归纳叫做三权三证。三权是：农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宅基地的使用权、农民在宅基地之上自建住房的房产权；三证是：农民承包土地经营权证、农民宅基地使用权证、农民在宅基地之上自建住房的房产证。

三权三证确认完，土地就给了农民，农民之所以兴高采烈是因为放心了，今后再也没有人敢把我的土地未经我的同意给圈占了。我盖的房子不能拆掉，因为你侵犯我的产权了。所以农民的积极性很高，农民加大投资改良自己的承包地。农民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民把原来家里旧房子拆掉了，盖的都是四层楼的高楼。为什么盖四层楼那么大的楼，你住得下吗？农民说，我家里住两层就够了，一层租给外来和本村的人。这样农民的收入就增加了，农民还可以把自己的土地转包出租出去，自己去城里做工。

根据嘉兴市的统计资料，在土地确权以前，城市人均收入和农村人均收入是 3.1:1，确权完以后是 1.9:1，农民收入大大提高。农民说，我们收入增加了，收入怎么增加的呢？第一，土地确权后，我安心在农村工作，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第二，我放心了可以到外面打工，把土地租给别人收地租，然后再在城里找一份工作。还有房子盖大了出租一部分，每月都有房租收入，所以农民就不再贫穷了。

现在中国土地确权工作正在试点阶段，5年内将完成全国土地的确权，农民会富裕起来，到时中国将会以全新的面貌出现。

问题四：两种户口制度合二为一

中国从 1958 年开始实行两种户口制度，城镇的叫城市户口，农村的叫农村户口。这两种户口制度，使农民不知不觉地降到了“二等公民”的位置。两种户口是不能互相迁移的，农民进城做工，但是身份不变。所以中国近三十年出现了“农民工”。大家可能奇怪，农民就是农民，怎么又是工人。这个就是中国两种户口制度下的现实状况。中国农民工大概有 1—2 亿多进城的，他们本人还是农

民，职业是工人。他们的妻子、孩子带到了大城市，不能和城市融在一起，上小学他们进不去，只有另外办农民工子弟学校，看病也不能享受和城市一样的保障待遇，所以它是不公平的。

问题是在上海首先爆发出来，因为上海发展工业这么多年，工人来自周围或远地的农村，他们渐渐成为上海的重要的技术骨干，就是这批人农民工。上海这些技术工人都是农民工，这么多年不能融入上海社会，他们就不安了。浙江和江苏两省紧挨着上海，正在发展重工业，他们需要技术力量就到上海去挖人，跟他许愿，你到我这里来马上全家转为城市户口，于是上海技术工人动摇了，这就给上海造成了很大压力。上海是个工业制造业很发达的大城市，如果这些农民工技术骨干全走了，上海急得想办法找对策。什么办法呢，就是积分制。比如你的学历折成多少分，你的工龄折成多少分，你得过什么荣誉奖状贡献，技术贡献加多少分。你得分数加到一定数，够了就转为上海户口，还差一点就安慰他，不要走再等两天就够了。这样大部分的技术骨干就稳定在上海。

除了大城市采取积分制以外，还有广大的中小城市怎么办呢？还有些农村里的农民，他愿意进城的，他的户口怎么办？这就是采取分区推进的方式。什么叫分区推进呢？主要是根据各地的情况，农民现在在建设新农村，房子开始盖了，农民比较舒适，但是他还缺四个内容：第一，他新盖的房子周围应该是有园林的，光几栋楼不行，要园林化。第二，绿色经济化，要低碳。第三，公共服务到位。第四，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做到了这四点以后，各个地方不一样，成熟一个区改一个区，全改。如果这样做的话，大城市采取积分制，中小城市和农村采取分区推进制，中国现在的计划在 2020 年以前，把全国的户口变成一种户口，那个时候大家都凭身份证，就不再有城市和农村户口的区分了。这场改革将使中国城市和农村完全以新的面貌出现。

问题五：中国农村前景展望

现在问一个问题，将来谁种田呢？不要着急，大有人在。中国现在土地的确权，农民都变成城市户口了，但是农业仍然会有人做的。首先家庭农场主，这是一个新的提法，过去只有西欧、美国提到，中国现在第一次提出大力培育家庭农场主。农场主是要有一定资格的，农民把地租给农场主来种才放心。农民不再是一种身份而是一种职业，逐渐走规模经济的道路。再一个是农业合作社，中国正

在大力发展，由农民自下而上，自愿组成合作社，成为致富的手段。第三，农业企业带资本下乡，带技术下乡，主要是可以租农民的土地，但是不改变土地使用的性质。就是原来是耕地，不能租来以后建房地产。

南方我举一个例子，北方我举一个例子，都是实地考察的例子。北方以山东烟台市龙口市的南山集团为例。南山集团是个大集团，它跟农村谈好了，农民全把土地入股到南山集团去，南山集团把农村的劳动力全组织起来，大量盖农民的宿舍，都盖一家一栋，人都根据你的长处分配工作。有的在工厂做工，有的种葡萄，有的种蔬菜。这样的话农民就成为一个新的南山集团的工人身份的人，当然在这里他可以有自己的房子，有工资收入，有入股的收入，和出租房子的收入。这是一种农业企业带资本、技术下乡的例子。

举一个南方的例子，我们带队和一些学生在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考察，那个地方很干旱，粮食产量很低，农民都很穷。企业就下乡跟他们谈，你一年能收多少钱，几百块钱。你不用种地，你把土地租给我，我每月每年每亩地按多少租金付给你，你愿意出去打工就打工，你不愿意出去打工就在我企业中当一名合同工，每月发工资给你。企业就大量投资，国外引进的新品种推广了，种的是菠萝。所以你到徐闻县去看万亩地全是菠萝，因为它的气候适合，而且徐闻县的菠萝产量现在已经占到全国菠萝的1/3，树了一块大牌子，连地名都改了，这块地叫“菠萝地海”。

问题六：国有企业改革

刚才费了很大的篇幅讲农村的问题，因为中国收入差别的缩小，主要看农民的收入是不是提高。国有企业改革重要性和农业改革是一样的。

国有企业改革在中国主要进行两个层次的改革：高层次的国有资本体制的改革，低层次的国有企业体制的改革。国资委不直接接管企业，而是下设公司，管理国有资本的配置。目的是将国有资本用活，产生更大的效益，提高资本利用效率。企业体制着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选出董事长，监事会要起作用，总经理从社会公开招聘。要真正做到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资本既有竞争也有合作，就要实行混合所有制，让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目标是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共赢。（摘自：华讯财经）

法律案例分析：

【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之司法认定】

上海东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中祥（集团）有限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案号】（2008）沪二中民二（民）初字第14号；（2009）沪高民一（民）终字第21号

【案情介绍】

原告：上海中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公司）。

被告：上海市闸北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闸北经委）。

被告：上海中亚商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公司）。

第三人：上海东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公司）。

1992年，中祥公司与闸北经委签订联合建房协议，约定共同投资天星大厦项目。因天星大厦项目出现问题，中祥公司与东湖公司于1999年6月签订协议，约定由东湖公司代中祥公司行使诉讼权利对闸北经委提起诉讼，中祥公司取得投资本息的时间为东湖公司取得投资本息一周内。如法院认定联建无效，东湖公司在取得本息一周内返还中祥公司投资本息。东湖公司起诉闸北经委后，生效判决认定闸北经委与中祥公司签订的联合建房协议书无效，判令闸北经委给付东湖公司33891936.04元以及利息损失19027910.31元中的80%。该案执行中，东湖公司、闸北经委、中亚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确认闸北经委共结欠东湖公司49394264.28元；闸北经委最迟于2000年9月30日归还东湖公司1400万元；中亚公司以自己所有的天星大厦八个楼面抵偿给东湖公司冲抵债务。2000年9月30日闸北经委的1400万元欠款执行到位，但相应的房产至今仍在中亚公司名下。2002年中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在天星大厦项目中的投资份额。法院审理后，判决确认中祥公司在天星大厦项目投入16363210.54元。此后，中祥公司认为在2000年东湖公司与闸北经委、中亚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东湖公司恶意拖延、不及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导致中祥公司的债权无法实现，故于2008年以闸北经委、中亚公司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要求判令闸北经委、中亚公司直接向中祥公司支付23712633.18元以及上述款项自99年10月1日起的利息。

审判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代位权是指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本案中东湖公司虽已经起诉次债务人闸北经委，并最终进入执行阶段，但在 2000 年东湖公司与闸北经委、中亚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后至今长达数年时间里，该和解协议并未按约履行。东湖公司现主张该和解协议未履行的责任不在己方，但根据目前查明的事实，并不存在闸北商委、中亚公司刻意设置障碍的情形。虽然东湖公司与中祥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协议明确东湖公司返还本金和利息的时间为东湖公司取得投资本息后一周内，但东湖公司在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的行为，客观上对中祥公司的权益造成损害。中祥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向闸北经委主张代位权，理由成立。至于中祥公司主张的 23712633.18 元自 99 年 10 月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损失，因生效判决未确定东湖公司应当给付的日期，故中祥公司主张上述款项的利息，理由不成立。遂判决：一、闸北经委、中亚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中祥公司 16363210.54 元；二、闸北经委、中亚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中祥公司 7349422.64 元；三、对中祥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宣判后，东湖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称：东湖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向闸北经委行使了债权，并得到生效判决的支持，不存在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的事实，且东湖公司对中祥公司的债务并未到期，故中祥公司主张的代位权并不成立。请求撤销原审判决，驳回中祥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东湖公司怠于向闸北经委主张债权，构成怠于行使权利，中祥公司主张的代位权成立。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一、我国合同法对怠于行使权利的立法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第 11 条对代位权的行使条件作出如下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对“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合同法解释（一）》第 13 条进一步界定为“债务人不履

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将债务人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主张权利作为怠于行使权利的判断标准，其主要原因在于：此种方式具有一定客观的明确的标准，能够用来判决债务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怠于行使权利。具体而言，一方面，债务人是否通过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了权利，对此债权人很难举证。即使债权人能够举证，债务人也可以随便举出一个事例说明其曾经向次债务人主张过权利，以此否定债权人关于其怠于行使债权的指责。例如，债务人提出其曾经向次债务人打过追讨债务的电话，或者派人前往次债务人处催讨过等等。另一方面，由于在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情况下，对次债务人并不有利，所以次债务人也可能会编造各种情况说明债务人曾经想起主张过权利。因此，如果将怠于行使权利扩大到债务人能够通过诉讼或者仲裁以外的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权利，但一直未向其主张权利，则很难判断债务人构成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所享有的代位权将会落空。这种立法规定便于债权人据此主张权利，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确的判断标准。

但法律不是万能的，立法者不可能就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情形进行全面的预设，真正赋予法律生命力的是法律知识的运用者。对代位权构成要件的理解同样需要运用法律的人赋予它血与肉的生命力。

二、实践中判断是否构成怠于行使权利的具体标准

代位权制度的创设是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但债权人要突破债的相对性的局限介入到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关系中必须以债务人不积极行使对次债务人的权利为前提条件，即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又因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怠于行使权利行为存在客观的举证困难，立法者将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的行为具体化为债务人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权利。

在主观意图上，怠于行使权利应表现为主观上的消极状态。主观上的消极状态可以通过外在的行为进行判断，即债务人在无客观条件限制的情况下，不作为或者迟延作为。如果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履行等客观因素的限制，债务人的债权根本无法实现，则债务人的不作为并不能视为消极。但如果无客观条件限制，能够实现权利的情况下，债务人的不作为应视为怠于行使权利。

从外在行为方面，怠于行使表现为未及时作为。债务人未在合理的期限内主

张权利，即未及时作为。合理的期限应结合合同法中对履行期限的规定以及交易习惯进行判断。在举证责任方面，对于债权人而言，因其客观上无法证明债务人存在不作为的状态，故应当由债务人举证证明其已经作为，即积极的向次债务人主张了权利。如果债务人不能举证证明其已经向次债务人主张了权利，则应由债务人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客观结果应作为判断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的决定因素。如果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无客观因素制约，能够实现而未实现，则应认定为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例如，债务人虽然对次债务人提起了诉讼，但在诉讼中，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而向法院申请撤诉，不能仅仅因债务人已经起诉就认为其未怠于行使权利；而应从和解撤诉后，次债务人是否已经将债务履行完毕的结果因素来考察；再比如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已经法院判决确定，但债务人在判决生效之后不向法院申请执行等行为，都应从债权无客观障碍能够实现，但未能实现的结果状态来考察认定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

在审理具体案件中应将主观因素、外在表现与客观结果三个方面进行综合的考量，以判断债务人是否怠于行使权利。不能仅仅因为立法者将“债务人是否提起诉讼或者仲裁”这一种怠于行使权利的表现形式规定为认定标准，便一叶障目的认为凡是债务人提起了诉讼便不能认定债务人有怠于行使权利的状况，甚至得出债权人不能主张代位权的结论。

三、本案纠纷的处理

笔者认为“不以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权利”中所表述的“诉讼”、“仲裁”均是外在的手段，其目的在于保证债务人对外享的有债权的实现。而从我国民事诉讼法律框架来看，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包含从立案至审判再至执行的全过程。故而，诉讼或仲裁不能仅仅视为提起诉讼或仲裁，而是要看其是否完成了诉讼或仲裁的全过程。现债务人东湖公司虽然对次债务人中亚公司和闸北经委通过诉讼的方式主张了债权，但在执行阶段的2000年东湖公司与次债务人闸北经委、次债务人中亚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之后，至2008年中祥公司提起代位诉讼之日长达八年的时间中，东湖公司在能够主张债权的情况下，未要求次债务人闸北经委和中亚公司履行协助办理过户手续的义务。且从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得知，房屋可以办理过户手续，并不存在影响权利实现的客观因素。而东湖公司由于对外

欠债过多，出于资不抵债的状态，无主张债权的积极动因。综上，本案中即使债务人东湖公司对次债务人提起了诉讼，也有了法院的生效判决，仍可以从债务人东湖公司的主观消极状态、客观不作为的迟延主张权利行为以及权利未能实现的结果状态认定债务人东湖公司未以诉讼方式主张权利，构成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主张的代位权成立。（作者：卢薇薇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政策速递：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 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 2014-09-06

【实施日期】 2014-10-06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8 月 19 日商务部第 2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2014 年 9 月 6 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

第四条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四) 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第五条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备案和核准

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

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九条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

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第十条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企业申请境外投资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二）《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见附件3），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印章；

（三）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一条核准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涉及中央企业的，由商务部征求意见；涉及地方企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十二条商务部应当在受理中央企业核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务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中央企业按照商务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商务部应当受理该申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地方企业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是否涉及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进行初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地方企业按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该申请。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后，应

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对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资，商务部出具书面核准决定并颁发《证书》；因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而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不予核准。

第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投资方不属同一行政区域，负责办理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或核准结果告知其他投资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自领取《证书》之日起 2 年内，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章程程序重新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第十七条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出具注销确认函。

终止是指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企业不再拥有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的股权等任何权益。

第十八条《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章 规范和服务

第十九条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注意防范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

与当地的融合。

第二十一条企业对其投资的境外企业的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

第二十二条企业应当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

企业应当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加强对外派人员的管理，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

第二十三条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二十四条企业应当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困难、问题，并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 4）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商务部负责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商务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

商务部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国别产业指引等文件，帮助企业了解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保护等指引，督促企业在境外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对外投资与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数据统计、投资机会、投资障碍、风险预警等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境外投资出现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系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

第三十六条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企业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商务部2009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同时废止。

（摘自：商务部网站）

联系我们

李英华

E-mail: nicelee311@163.com

电话: 010-59290128

传真: 010-59290029-92

于峰

E-mail: yuf2007@126.com

电话: 010-59290127

林波

E-mail: cuplbo@126.com

电话: 010-59290219

冯春亭

E-mail: 15811082735@163.com

电话: 010-59290050

传真: 010-59290029-30